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文譯本]

資料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小組）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2. 請委員知悉載於附件 **A** 的職權範圍。

委員名單

3. 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 **B**。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就下述事宜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 ◆ 從各方面，特別在豐富表演藝術及促進旅遊業的角度，考慮當局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中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內各個表演藝術場地^註的需要及主要規格；
- ◆ 「西九」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博物館及藝展中心除外）。

^註 有關的演藝設施包括：

- (a) 一座由三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劇院的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b)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c) 一座海天劇場；及
- (d) 最少4個廣場。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召集人)

成員： 簡寧天先生
陳達文博士，SBS
詹瑞文先生
錢敏華女士
周凡夫先生
周振基博士，BBS，JP
高德禮先生
高志森先生
林奕華先生
盧景文教授，BBS，JP
吳杏冰女士
蘇廸基先生
董耀中先生，JP
黃耀明先生
胡恩威先生
葉詠詩女士，JP
茹國烈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2

列席：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助理署長（演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特別項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建築署代表
旅遊事務署代表